##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9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宏琳先生、丛丕祥先生为副总经 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李宏琳先生、丛丕祥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宏琳先生、丛丕祥先生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李宏琳先生、丛丕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宏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2009年7月-2011年2月,担任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专员;2011年2月-2015年7月,担任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才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旗下金融服务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自2015年8月-2016年8月,担任中金聚力(大连)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11月起至2018年9月,担任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10月1日至今,担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丛丕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大连陆军学院作战指挥专业,学士学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军事指挥专业,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1998 年 1 月,步兵第三四三团排长、参谋、连长; 1998 年 1 月-2004 年 1 月,步兵第一一五师司令部参谋、副科长; 2004 年 1 月-2012 年 1 月,步兵第一一五师装甲团营长、参谋长、副团长;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 月,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大连市金普新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2017 年 7 月-2018 年 9 月,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保密主管;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担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保障总监。曾于 2000 年 3 月在全军士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业绩突出,荣立二等功一次; 2004 年 7 月被步兵第一一五师装甲团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2004 年 12 月被步兵第一一五师评为"师优等营职指挥员"; 2016 年 7 月被大连军分区评为"优秀共产党员"。